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迎新研習請假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學 程班別		學號	
姓名		聯絡 電話	
請假 日期	109 年 9 月 12 日(六)		
請假 事由			
注意 事項	<p>1. 此活動視同正式課程，請假請務必將此單詳填，並檢附請假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無證明文件者，恕不受理)。</p> <p>2. 請假期限為活動日結束後兩週內為限(逾期提出申請者，恕不受理)。</p> <p>3. 經師培中心准假，於開學後通知退費時間內持學生證或其它身份證明文件向教育學程學會辦理退費。</p>		
簽章	學生	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學會存查